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鄧菲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2002/09-10(01)、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CB(2)18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舉行8場諮詢會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特別是未獲政府當局採納的意見；
- (b) 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預計的單位營運成本(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四)，分項列明各項成本，包括租金和差餉、人手成本、膳食及雜項開支、藥物開支，以及行政和折舊方面的成本；及

- (c) 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的宿位的服務標準作一比較。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0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以免與預計於同日恢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而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00-001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0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	
001628-002130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採取措施，以確保11間有無法改善的結構性／走火通道問題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安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尚未訂立發牌制度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無法要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及</p> <p>(b) 由於這1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合資格在經濟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制度下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故此須予重置。據觀察所得，現時這1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無即時的安全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1-00362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下稱"2008《實務守則》")舉行8場諮詢會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特別是未獲其採納的意見</p> <p>張國柱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p> <hr/> <p>(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何計劃遷走該11間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會關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大約240名住客；及</p> <p>(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須符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下的人手及空間規定，可能對其造成的成本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hr/> <p>(a) 該1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完全明白，倘若最終未能另覓合適地點，便須把住客遷走。當局會提供18個月寬限期，以便此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採取所需的行動。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已由2010年3月的54間增至最近的71間，這顯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能另覓合適的營運地點；</p> <p>(b) 社署已不時因應需要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作出轉介及安排其他宿位；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社署已於2010年10月致函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買位先導計劃，並於2010年10月18日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商舉行簡介會。在買位先導計劃下，社署會於4年試行期內分兩期購買大約300個宿位，並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反應，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及其參與計劃的情況，適當地調整買位數目。市區及新界區宿位的買位合約價格分別為7,840元及7,243元。鑒於住客會支付1,603元的院舍費用，政府在買位先導計劃下就市區及新界區宿位提供的津貼分別為6,237元及5,640元</p>	
003629-004735	<p>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葉偉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p> <hr/> <p>(a) 政府當局在買位先導計劃下釐定買位價格時有否考慮法定最低工資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及</p> <p>(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聘用醫護人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買位價格是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租金和差餉、人手成本、膳食及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項開支估算，並已參考勞工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蒐集有關現時市場工資水平及租金的資料；</p> <p>(b) 在釐定參與買位先導計劃的院舍的人手規定時，當局已考慮法定最低工資對其人手成本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每更工作8小時的安排；及</p> <p>(c) 至於服務質素，參與買位先導計劃的院舍須符合一套與設施、膳食供應、護理、收費、社交活動等有關的16項服務質素標準。有關標準與津助院舍須符合的標準相同。當局會成立一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服務監察小組，負責監察此等院舍的服務質素。倘若此等院舍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社署會終止向其購買宿位或減少買位數目</p>	
004736-01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預計的單位營運成本(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D)，分項列明各項成本，包括租金和差餉、人手成本、膳食及雜項開支、藥物開支，以及行政和折舊方面的成本</p> <p>主席關注到，現時約有90%的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因被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拒絕其入住申請而須入住私營院舍</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並無有關精神病康復者因被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拒絕其入住申請而須入住私營院舍的統計數字。部分精神病康復者喜歡私營院舍的居住環境；及</p> <p>(b) 不少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正接受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所提供的各類資助日間護理及訓練</p>	
011554-01290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當局回應張國柱議員時表示，津助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是根據員工工資、其他費用、租金及差餉等開支估算</p> <p>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與買位先導計劃下的宿位的服務標準作一比較</p>	政府當局
012905-013753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認為，2008《實務守則》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及營運提供更詳盡的資料</p> <p>譚耀宗議員詢問，相對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當局為何在2008《實務守則》中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及殘疾人士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當局因應法律意見及各項新發展對殘疾人士的定義及部分其他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出適當的輕微修訂。待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修訂2008《實務守則》中的相應條文。政府當局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 ——</p> <p>(a) 2008《實務守則》中殘疾人士的定義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藍本。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當局認為就立法目的而言，該定義過於一般性及廣泛。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大致上採納了《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有關"殘疾"的定義，並就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輕微修訂；及</p> <p>(b) 6歲以下殘疾兒童的住宿受《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所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已予修訂，以期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年齡介乎6至14歲的殘疾兒童</p>	
013754-01393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譚耀宗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